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麗蘭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
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
民國115年5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費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，該裁定已於
115年5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均未繳費補正等
情，此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
詢清單(未繳費)、答詢表(查無繳費紀錄)等在卷可參，其逾
期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上訴即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5 書記官 黃俞婷